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曲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0]，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2026年度施划市区道路交通标线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381950 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品类	面积	单价	总价
热熔	104000	32	3328000
文明在脚下50*50	1700	41	69700
行人等候区60*60	1700	45	76500
闯红灯80*80	1700	50	85000
公交专用300*150	2160	100	216000
震荡	6890	75	516750
清除标线	4500	20	90000
合计			4381950

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1、施划热熔标线104000平方米；文字标线(水性涂料)7260个(文明在脚下50x50cm1700个，行人等候区60x60cm1700个，闯红灯危险80x80cm1700个，公交专用及时间300x150cm2160个)；震荡标线6890平方米；清洗废旧标线4500平方米。2、免费质保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工期：50日历天

质保期限：一年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需方报修电话立即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曲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28号楼1，4层4、18703712467。

4．其他服务承诺：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市区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服务过程中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服务期间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完成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新乡市公安局 ；培训时间： 根据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 。

八、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在服务期间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

需方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曲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地 址：

路279号28号楼1，4层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7037124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账号：41050167282200001205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签约地点：需方所在地